

實務報導

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次修正之簡介*

孫綺君**

壹、前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韓國就其公平交易法（正式名稱應稱之為有關規範獨占及公平交易之法律）進行第五次修正，該法自從一九八〇年制定以來歷經四次之修正，本次之修正主要是延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四次修法後所進行法律之修正。韓國之公平交易法進入九〇年代以來分別在九〇年、九二年、九四年以及九六年修法，可說是平均每二年即進行法律之修正。本次之修正共計八十九個條文（雖然該法之條號僅列至第七十一條，隨著本次法律修正新增或刪除之條號，實際上共有八十九個條文），本次法律修正之意旨及目的主要為縮小大規模企業集團相互間允許債務保證之限制範圍，藉由禁止企業間不當地資金、資產之支援，達到抑制經濟力之過度集中，並希望提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執法效率，改善韓國獨占寡占的市場構造，使韓國的經濟型態變成以促進市場競爭為主的經濟構造，藉以強化韓國國家的競爭力。

本次韓國公平交易法修正通過後，經過三個多月，正式從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以下謹就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次法律修正之內容做一簡單之介紹。

* 關於本文詳細之內容請參考中山武憲發表於國際商事法務第二十五卷第三號、第四號「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次修正」（上）（下），同作者發表於公正取引月刊第五五九期、第五六〇期之文章。

** 本文作者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專員。

貳、本次法律修正之內容

一、對各個經濟領域擴大適用競爭制度

(一)有關限制競爭之法令、處分之協議制度

現今世界各國對於競爭政策日益重視，截至目前為止，韓國公平交易法對於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在制定、修正有關限制競爭之法令時，依照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事先和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協議。惟以往前揭進行協議之內容限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不當共同行為之限制及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團體之禁止行為」等限制競爭之事項。為使適用事前協議制度之對象更加明確，本次韓國公平交易法修正具體之內容為「決定事業之價格或交易條件、對市場之參進或事業活動予以限制不當之共同行為，以及由事業團體之禁止事項」等限制競爭之事項。

此外，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制定、修正限制競爭法令時，或對限制競爭之行為進行處分時，得向相關行政機關之首長提示意見，但未和相關行政機關首長事先進行協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樣地亦得提示意見，這項規定為本次法律修正新增設之規定，原本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最早提出之法案意見認為不光只是提示意見，甚至得採取必要措施，後來經過政府內部檢討後採取上述之結論。

(二)刪除金融保險公司除外適用之規定

依照韓國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金融保險公司不適用下列之規定：

- (1)禁止濫用市場支配之地位（舊法第三條，新法第三條之二）
- (2)企業結合之限制（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
- (3)出資總額之限制（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
- (4)對關係企業債務保證之限制（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
- (5)企業結合之申報（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
- (6)維持轉售價格之限制（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

由於本次法律之修正刪除舊法第六十一條關於金融保險公司除外適用韓國公平

交易法之規定，因此今後在韓國金融保險公司亦受韓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惟仍須注意的是上述(1)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規定，依照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已將金融保險公司排除在支配市場事業之定義外，另外(3)出資總額之限制以及(4)對關係企業債務保證之限制的部分亦分別於各個規定將金融保險公司予以除外適用，因此事實上此次韓國公平交易法刪除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實質效果僅止於(2)企業結合之限制、(5)企業結合之申報，以及(6)維持轉售價格之限制等規定。

二、改善獨寡占市場之構造以及提昇抑制經濟力集中制度之實效性

(一)改善獨寡占的市場構造

改善獨寡占的市場構造為韓國競爭政策最重要的事項之一。本次法律之修正為改善獨寡占市場的構造，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需要長時間維持商品或服務供需之獨寡占市場構造除制定促進競爭之政策外，並施行之（新修正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同時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於必要時與相關之行政機關首長就有關促進競爭改善市場構造之間題提示必要的意見（同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也因為此次修法新增前述三條規定，而使得原本舊法第三條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事業濫用之規定移至新法第三條之二。

依照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所謂「支配市場地位之事業」係指在同種或類似之商品或勞務中，其市場占有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並屬於總統令規定基準之事業而言，(一)單一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二)三家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本條規定中屬總統令規定之基準係指事業一年間國內總供給額在五百億韓圓以上，本次法律之修正將總統令之事業規模提高到一千億韓圓以上，甚至為充分開放市場，凡符合○非屬參入限制之品目，○事業在二年間無實質提高價格之事實，○在最近二年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情形等三項要件者，得將該事業從「支配市場地位之事業」名單中除（總統令第四條第一項）。換言之，在本次法律修正中對於將來無濫用市場獨寡占力之虞之事業得依前揭之規定從「支配市場地位之事業」之名單中除名之。

從韓國公平交易法之修正過程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在進入九〇年代後，韓國的競爭政策在配合競爭時代之來臨所採取的政策及法律修正，都是因應競爭政所反映，

以符合世界競爭政策的潮流。

(二) 加強債務保證制度之限制

所謂債務保證制度之限制主要係依據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在大企業集團中屬於總統令規定基準之企業集團對於國內關係企業債務保證限制之合計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自有資本之一定比率，而目前債務保證制度之限制額為百分之二百。本制度係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第三次韓國公平交易法修正時所引進的，參照當時之立法意旨認為關係企業間之債務保證金額過高可能造成企業間關係之過度依賴，而使得一些原本資本結構不健全應被逃汎之企業仍得以倖存，而阻礙了產業結構的調整，因而立法來改善此種情況之發生。自從引進本制度後，計有三十家屬於債務保證制度限制之大企業集團公司自有資本之保證額比率在短期內確實減少，但是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債務保證制度會降低國家的競爭力，所以有必要加強執行，並希望在西元二千零一年三月能夠全面廢除本制度。針對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這項見解，以韓國經濟人連合會為首之業界代表則認為債務保證只不過是金融機構為取得債權保全的手段而已，無關乎經濟力是否集中，且效果影響不太，過度執行甚至可能會使大企業之活動有萎縮之虞而予以反對。

經過上述的議論，債務保證制度限制之比例由原先的百分之二百降低為百分之一百，雖然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放棄全面禁止本制度之實施，但是本次法律之修正最後仍未做出何時全面廢除該制度之決定。此外，配合此次之修正，同法亦縮小若干除外適用債務保證制度之範圍（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第二款）。

(三) 禁止對關係企業之不當支援

韓國公平交易法中有關不公平交易之行為相當於日本獨占禁止法中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規範，並規定在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一至六款，本次修法則對「不當地對特殊關係者（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總統令第十一條）或他公司提供支付、借貸、人力、不動產、有價證券及無體財產權等或以顯著有利之條件進行交易，或支援特殊關係者或他公司之行為」新追加第七款規定。

該規定主要是針對大企業集團內之關係企業間經常以股票或不動產等以顯著之低價或高價進行交易，對關係企業進行不當地支援。為了規範此種不當地內部交易

，因而追加第七款之規定，而其具體之內容、基準，依修正後總統令規定之（總統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相關附表第十款）。

(四)其他修正之內容

1.投資總額限制之制度

所謂投資總額限制之制度主要是依據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規定限制屬於大企業集團之公司在一定的限度內對於其他國內公司進行投資所為一定金額限制之制度，本次法律修正前本條投資總額之計算係以其他國內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合計額為計算基準，同時投資總額之限制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的百分之二十五（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經過本次法律之修正則將計算基準由帳面價值之合計額變更為以取得價值之合計額為投資總額之計算基準。

2.大企業集團之指定及除外適用之規定

韓國公平交易法的立法模式主要是以財閥為規範對象，凡符合法律規定企業集團之要件者則由總統令指定列入大企業集團名單，所以對於企業而言，公司是否該當於大企業集團之列攸關於該公司是否受到韓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因此，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本次修法中特別新增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對於有指定大規模企業集團事由之發生或是有從大規模企業集團除外適用之事由發生時，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該事業之聲請或依職權審查該事業是否該當於韓國公平交易法上的大企業集團，同時應將前揭審查之結果通知聲請審查者（同條第二項規定）。

3.其他

有關提昇抑制經濟力集中制度之實效性，除了上述之規定者外，本次修法分別在第十一條金融及保險公司表決權之限制、第十三條持股份現況等之申報，第十四條大企業集團之指定以及第十六條改措施等各規定予以修正之。

三、改善企業結合制度之限制

(一)改善企業結合制度之限制

以往韓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企業結合之限制係以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為規範對象。但是本次修法將以往以公司規模作為規範之基準，改採以對於一定交易範圍之競爭造成實質上限制之企業結合行為應禁止之規定（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新增

第一項）。配合本條文之修正，本次修法亦重新訂定實質限制競爭行為之定義（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八款之二）。所謂實質限制競爭之行為係指減少一定交易範圍之競爭，依特定事業或事業團體之意思，影響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或其他交易條件等之決定，或有影響之虞之行為。同時本次修法並規定企業結合之行為如依當事人之市場占有率、順位以及和其他公司間市場占有率之差距符合一定之要件，則推定該企業結合對於市場競爭具有實質限制之規定（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四項）。

其他相關之修正尚有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在必要時得對銀行監督院、證券監督院、國內金融機關等機關就屬於大企業集團關係企業有關股東之持股狀況等事項，請求調查或確認相關資料（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二)縮小企業結合申請之適用對象

舊法對於企業結合申請之適用對象限於資本額五十億韓圓或公司資本總額超過二百億韓圓以上之公司，本次修正取消以資本額作為認定基準，改以營業額作為認定申請事業結合之基準，並將事業申請結合之門檻提高到一千億韓圓以上之公司結合才須申請之（總統令第十八條新增第一項）。企業結合申請之適用對象中，除維持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股份者外，另外新增持有他公司已公開上市股份之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須提出事業結合之申請。

(三)限制大企業集團進出中小企業之範圍

除了前述第七條第四項對於市場競爭實質限制推定之規定者外，甚至明定大企業在符合一定要件下進出一定中小企業範圍時，推定具有限制競爭性，或是因企業結合而取得百分之五以上之市場占有率，則推定企業結合具有實質限制競爭性。

四、加強對不當共同行為以及不公平交易行為之規範

(一)對不當共同行為內部申告者減輕處分之措施

在韓國公平交易法修正中並增訂曾從事不當共同行為之事業主動向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告者減輕其處罰之規定，換言之，對於曾經從事不當共同行為之事業主動向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自首者，對於該事業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減輕或免除該

事業之處分或課徵金（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至於減輕或免除之標準則另由法令訂定之，根據該法令之規定，事業必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總統令第三十五條）：(1)須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尚未發覺該不當共同行爲之發生，或雖知有不當共同行爲之事實，但尚無充分證據證實之情況下事業所爲之申告。(2)在從事該不當共同行爲之事業中，最早主動向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告，並證明或提供不當共同行爲之證據，以及協助調查該行爲者。(3)申告者在此不當共同行爲中非屬主導之角色，且對他事業亦無強行要求遂行不當共同行爲之事實存在。

另外附帶一提的是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立法的過程中曾經希望能減免主動申告者刑事罰之處分，但是在政府內部討論時被刪除。此外，在此部分之修正並對不當共同行爲之定義做了若干之修正（韓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二)擴大不公平交易行爲之規範範圍

有關不公平交易行爲之修正，除在前述改善獨寡占的市場構造以及提昇抑制經濟力集中制度之實效性乙節中新增禁止對關係企業不當支援之規定外，另對於事業活動之妨礙行爲亦進行修正。亦即在以往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僅規定以不當限制交易對象之事業活動而與其交易之行爲，而此次法律之修正甚至對於妨礙他事業事業活動之行爲亦被認為屬於不公平交易行爲之態樣之一，擴大不公平交易行爲之規範範圍。

(三)擴大事業團體限制競爭之行為

按韓國公平交易法修正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除規定事業團體不得讓其成員從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公平交易行爲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維持轉售價格行爲外，此次法律修正並新增禁止事業團體幫助其成員從事前揭行爲之規定，亦即對事業團體幫助其成員所爲不公平交易行爲亦在禁止之列。此外，有關課徵金之規定，修正以往僅對參與違法行爲之事業爲課徵主體之規定，對於違法之事業團體亦得爲賦課之對象（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五、補充確保法律執行實效性之措施

(一)加強課徵金制度之完備

韓國公平交易法自從引進課徵金制度後截至九一年爲止適用該制度之案件只有

二件，但是從九二年開始則增至十五件，九四年最高曾經增加到六十八件，而九五年亦有五十一件，在這樣的情況下此次修法對於課徵金制度亦加以修正。

首先，在法律上以課徵金之賦課及徵收為題增設第十章之二，並從第五十五條之三到第五十五條之五分別就課徵金之賦課、課徵金繳納期限之延長及分期繳納，以及有關課徵金之徵收和滯納處分等加以規定。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關於課徵金之徵收則依違法行為之內容和程度、期間和次數，以及因違反行為所獲得利益之多寡，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量決定之。

(二)新增停止執行處分之措施

依照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對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處分不服者，自接受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檢附理由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不服之表示。本次修法中對於以上情形，倘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其所為之處分對於事業可能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為預防該損害之發生，增訂在必要之情形下得依當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暫時停止執行該處分之規定（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三)提高委員會議事之效率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和我國一樣亦為合議制之機關，惟其係由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在內之常任委員以及非常任委員所共同組成，本次修法為提昇委員會議事之效率，將委員會議分為全員委員會議和小委員會議（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之二）。全員委員會議係由全體委員組成，其所決定之事項有：(1)有關公平交易法法令或規則之解適用，或變更以往委員會決定之必要事項；(2)有關提起不服處分之事項；(3)在小委員會議中無法決議之事項，或小委員會議決議應由全委員會決定之事項；(4)規則或告示之制定或變更；以及(5)因經濟波動所引發重大事項及其他應由全員委員會議予以決定之事項（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另一方面小委員會議係由其中三名委員所組成包括一名常任委員，（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七條之二），其所掌管之事項為全員委員會議所掌管事項以外之事項（同法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凡日常發生之輕微案件多由小委員會議處理之，而小委員會議之人數依施行令之規定在五組以內，因此，在本次之修法中增加委員之名額，由以往的七名委員增加非常任委員二名，共計有九名委員以利於小委員會議之運作。

(四)充實請求損害賠償之制度

依照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或事業團體對於被害人就其行為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但是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必須等到處分確定後才得向法院主張請求（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是本次之修正追加但書之規定，明定根據民法七百五十條不法行為之規定所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則不在此限；同時並修正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由一年延長為三年（韓國公平交易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參、結語

從本次韓國公平交易法法律之修正，我們了解到世界上執行競爭法之國家無不朝向放寬行政管制之方式來改善各國的市場環境，以促進市場之競爭，增加各國之競爭力，並順應世界經濟之潮流。此外，本次韓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企業結合之規範將以往以公司規模為規範之基準，改以對於一定交易範圍之競爭是否造成實質上限制作為認定基準，並縮小企業結合申請之適用對象，對於世界執行競爭法的國家就企業結合規範之動向值得我們注意。另外，韓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不當地共同行為（相當於我國之聯合行為）內部申告者減輕處分之措施亦值得我們參考，按事業從事不法之卡特爾行為為各國執行公平交易法之重要課題，但也因為隨著事業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在從事卡特爾行為之方法上更為謹慎並隱匿證據，而使得卡特爾事件之調查愈來愈困難，倘非聯合行為內部成員分裂，往往很難從外在客觀條件尋獲有力證據。因此，韓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不當共同行為內部申告者減輕處分之措施對於聯合行為之預防及調查，有相當之助益，對於本會未來在公平交易法之修法方向上，值得參考。

